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建指〔2022〕49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新晃县全域物流体系 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

新晃县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预算安排和湖南省供销合作总社《关于请求拨付项目资金的函》（湘供财函〔2022〕10号），按照项目建设进度，现下达你县第二批全域物流体系建设项目补助资金300万元。此款列2022年政府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60299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”，政府预算经济科目列“599其他支出”。请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管理，督促相关主管部门保证项目落地落实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等规定使用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做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2年6月14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